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

咸环嘉罚决字〔2023〕16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企业名称：湖北飞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12210707535771

法定代表人：吕开兵

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2023年11月16日，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公司灌装W-k101面漆稀释剂、EGDA单体原材料的区域未安装VOCs废气收集处理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凭：

- 2023年11月16日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现场勘察笔录》1份；
- 2023年11月16日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；
- 现场取证图片4份（湖北飞亿化工出货指令单4张）；
-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；
- 法定代表人和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，向你公司下达了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嘉环罚告字[2023] 16 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辩、听证，我局视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的规定，并参照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（2021 年修订版）表 43 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（¥24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

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邮政银行咸宁市分行

户名：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

账号：100017113790010002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